

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3

项目编号：HJYZG[202404]004-1 号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3；项目编号：HJYZG[202404]004-1 号

2.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404]004-1 号 -1	第一标包	1300000	1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课间加餐食品面包。

5.2 采购标准：1.5 元/生/天。预计 38500 人/20 天，采购金额 1300000 元。具体以实际享受人数、在校天数为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 GB/895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6 保质期：保质期≤45 天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供货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5）需承诺中标之后为学生购买饮食卫生保险。（承诺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8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 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 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 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王皓

联系方式：0372-8668070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周利红

联系方式：15237268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利红

联系方式：15237268958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

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

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

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4年4-6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保质期	保质期≤45 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经审核无误后结算；若逢学期末供货不足一月的，则应当于最后一次供货日结算之前所有未结款项（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自收到发票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18	采购预算单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项目最高控制单价： 1.5 元/生/天。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单价，高于最高控制单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标包推荐 3 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2	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

		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费、设备验收费、1年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及专业工具、培训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7	验收	1、验收小组成员：（1）配送场所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1）配送场所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配送场所负责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2）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配送场所送达的食品后复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两次验收合格的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4、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向采购人、配送场所、每乡镇一所大规模项目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一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时要留足样品数量，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7、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仓储、保鲜、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投标样品	1、开标时提供样品，样品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样品存放：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提供的样品递交至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逾期送到的投标样品不予接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如被授权人递交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一套） 3、投标人自备样品密封箱，密封箱需标有品牌、产地、保质期、投标人名称、所投标包等标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2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

		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	其他	因本项目采购标准1.5元/生/天。如本次采购的标包中标价小于1.5元。则到学期截止时，剩余资金由滑县教育局统一进行调配。滑县教育局向中标供应商采购价值相等的面包，具体采购和调控情况由滑县教育局根据所剩金额大小决定。 (供应商中标之后，具体配送方案由滑县教育局另行决定)
34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

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

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

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18 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控制价单价 (元)	备注
1	手撕面包、吐司面包等面包,不少于6种口味	80g/单袋或双袋(含透明包装),其中夹心料≥20g	1.5元/生/天	面包口味按照滑县教育局规定调配供货,拟采取轮换方式调整,具体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规定。面包生产应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做到控油控糖控盐。

二、技术要求

1. 供货要求(书面承诺)

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协助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安全知识培训。

1.3 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1.4 备品备件:学校设留样备查备检柜(箱),费用由企业承担。(保留样品不低于3天)

1.5 每学期接受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 接受甲方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5天通知。

三、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 2、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 3、若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人数随之调整；
 - 4、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
- 以上各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要求

县教育局会同有县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停止供餐: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三)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 (四)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 (五)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六)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 (七)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行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人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专用

		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投标文件中均要求提供），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需承诺中标之后为学生购买饮食卫生保险。（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后）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
		样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40分 商务标评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	技术	货物供货能力（4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货物供货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等）完整得 4 分； 缺一项或一条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联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部分 (40)	质量保证 (4分)	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货物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计划得 4 分; 不提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健全的生产体系、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和卫生防疫体系得 5 分。不提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持证上岗、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详细、完整得 5 分, 缺一项或一条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 (4分)	根据供应商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 1、应配送预案、 2、反应时间、 3、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 4、服务保障等编制详细可操作 以上 4 条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缺一项或一条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人员组织安排方案、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 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 满足项目需求, 的得 6 分; 缺一项或一条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 (12分)	1. 配料表原材料简洁干净 2. 控油控糖控盐 3. 健康营养、4. 制作流程公开透明 (附证明材料) 得 12 分; 缺一项或一条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扣 3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 (3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近三年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任一即可。(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实力 (1分)	生产厂家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体系认证 (1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以上体系认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得 5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产品质量责任险（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购买产品责任险保单：保单金额 1 千万以上（含 1 千万）得 5 分，1 千万以下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样品（5 分）	手撕面包、吐司面包等面包，不少于 6 种口味，样品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委根据样品的包装、具有产品应有正常的色泽、口感优、无严重的香精气味、等进行评分 提供 6 种口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一种或每有一种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除 6 种口味外每增加一种口味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注：此项最高得 5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 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双方所述事实为基础,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 2024 年 4-6 月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二、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 甲方验收认定不予通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乙方有义务如实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理。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 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5、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 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

6、如果乙方收到通知没有立即响应且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停付货款, 同时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工作缺陷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所有甲方或使用单位因乙方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向甲方或使用单位交清因其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消除风险后, 甲方或使用单位才可考虑是否继续支付乙方货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改换其他标段供货商取代其供货资格。

7、乙方须为学生购买饮食卫生保险。

三、技术要求

1. 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协助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安全知识培训。

1.3 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1.4 备品备件：学校设留样备查备检柜（箱），费用由企业承担。（保留样品不低于 3 天）

1.5 每学期接受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 接受甲方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5 天通知。

四、数量、中标金额

规格：____g\袋

规格：____g\袋

数量：_____袋

数量：_____袋

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以 2024 年春季各学校提供实际在校学生食用的总数为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供货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学生在校时间为准），共计约 20 天，每周 5 天。（合同签订后必须将采购人指定学校一周内所需的产品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避免学生开学无法食用）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运输、装卸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方式：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一次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每次送货量不得超过两周（每周 5 天，两周 10 天），不得全部转让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若乙方连续一个月发生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的，甲方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同时乙方要承担未按时送达的产品总额 10% 的违约金。

5、特别说明：（1）因滑县配送场所配送费用县财政已拨付，配送商另行采购确定，待配送完成确定后，乙方将本合同中标货物送达具体配送场所（滑县县内）。

（2）在配送项目招标完成前，由乙方将本合同中标货物直接送达各学校，验收合格后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配送费用按 0.06 元/生/天拨付给乙方，乙方在中标标准的基础上加量让学生受益，具体加量方案、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验收

1、验收小组：（1）配送场所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1）配送场所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配送场所负责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2）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配送场所送达的食品后复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两次验收均合格的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4、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向采购人、配送场所、每乡镇一所大规模项目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一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时要留足样品数量，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7、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仓储、保鲜、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将货物送往指定地点，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下列事项履行付款义务：

1、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

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经审核无误后结算；若逢学期末供货不足一月的，则应当于最后一次供货日结算之前所有未结款项（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自收到发票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八、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和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乙方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十一、违约责任

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质量、品牌、数量、规格及供货、仓储、保鲜、检验售后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未能在限期时间内改正，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 10000 元—30000 元，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中标人违约引起的各项处罚，招标人从其合同金额中扣除。

3、因产品质量（需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正常供货的，应提前 7 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国内同类排名前三的产品中选购，按合同中标价支付。

5、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甲方每学期将适时对乙方量化考核，在下次招标之前进行综合评比，平均得分不及格的，将取消下次投标资格。在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中，每查实违规行为一次，将在其全学年平均得分中扣除 3-5 分。

7、若乙方将所中标段转包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4) 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产品的；

(6) 在省级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乙方财产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学校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滑县财政局壹份。

注：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在天数为准；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享受人数随之调整；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保质期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_____元/生/天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保质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注：产品单价均不能超出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控制单价，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保质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